

檔號：SWD/SSB/6-35/1/6/2

日期：2019年1月7日

社會福利署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

標準金額 (每人每月以元計)

	2019年2月1日前的金額		由2019年2月1日起生效的金額	
	單身人士	家庭成員	單身人士	家庭成員
<u>65歲或以上的長者^註</u>				
健全／殘疾程度達50%	3,485	3,285	3,585	3,375
殘疾程度達100%	4,215	3,725	4,335	3,830
需要經常護理	5,930	5,440	6,095	5,590
<u>65歲以下而健康欠佳／殘疾的成人</u>				
健康欠佳／殘疾程度達50%	3,485	3,285	3,585	3,375
殘疾程度達100%	4,215	3,725	4,335	3,830
需要經常護理	5,930	5,440	6,095	5,590
<u>殘疾兒童</u>				
殘疾程度達50%	3,920	3,415	4,030	3,510
殘疾程度達100%	4,650	4,155	4,780	4,270
需要經常護理	6,355	5,870	6,535	6,035
	<u>由2019年2月1日起生效的金額</u>			
		<u>有不超過2名 健全成人／兒童 的家庭</u>	<u>有3名 健全成人／兒童 的家庭</u>	<u>有4名或以上 健全成人／兒童 的家庭</u>
<u>65歲以下的健全成人</u>				
單親人士／須照顧家庭人士	-	2,740 (2,665)	2,475 (2,410)	2,195 (2,135)
其他健全成人	2,525 (2,455)	2,250 (2,190)	2,030 (1,975)	1,810 (1,760)
<u>健全兒童</u>	3,035 (2,950)	2,515 (2,445)	2,255 (2,195)	2,015 (1,960)
	(括弧內的數字為2019年2月1日前的金額)			

(註：包括於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)

長期個案補助金

有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受助家庭，如連續領取援助金達12個月或以上，可按家庭中這類合資格成員的人數，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，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之用。

	<u>2019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19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有1名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	2,180	2,240
有2名或以上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	4,360	4,480

(註：健全成人／兒童不會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)

單親補助金

單親家庭每月可獲發補助金，以顧及單親人士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別困難。

<u>2019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19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345	355

社區生活補助金

非居於院舍而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，為他們留在社區生活提供更有利的條件。

<u>2019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19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330	340

交通補助金

年齡介乎12至64歲並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100%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，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，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。

<u>2019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19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275	285

院舍照顧補助金

居於非資助院舍而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每月可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，以減輕他們的院費負擔。

<u>2019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19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330	340

特別津貼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，除標準金額及補助金外，受助人亦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其他特別需要。(有關申請各項特別津貼的資格及金額，請參閱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」。)

健全成人／兒童可獲發的特別津貼，只限於租金、水費、與兒童就學有關(包括學費等)的支出、幼兒中心費用及殮葬費用。

如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其他社會保障福利有任何疑問，可向就近社會保障辦事處或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2343 2255或透過圖文傳真2763 5874查詢。